

# 曲靖市人民政府

A

公开

曲政函〔2019〕501号

##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365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

吴思颖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广告发布的提案》，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履职，严格审查准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“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下简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”；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，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，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”的规定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，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工商

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职责。曲靖市卫生健康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医疗机构申请发布医疗广告的内容履行审查职能，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

2018年，曲靖市卫生计生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分别对曲靖五洲妇产医院、曲靖正大耳喉医院、曲靖九洲医院、曲靖爱尔眼科医院、曲靖妇产医院、曲靖曙光泌尿专科医院、吴氏嘉美医疗美容门诊部、曲靖靖美医疗美容门诊部、曲靖皮肤病专科医院、曲靖东大肛肠医院12家申请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核发了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同时，将核发的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及时抄送曲靖市工商局；将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公布在曲靖市卫生计生监督网上。

## 二、加强监管，加大整治力度

自2005年，曲靖市就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，多年来，广告监管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。2016年以来，市工商局单独设置广告监督管理科，进一步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，以辖区内各类药店药房、医疗机构、保健品销售点等为重点区域，以户外展板、LED宣传、印刷品、医药商品外包装等载体的医疗广告为重点内容，通过实地检查、网络巡查与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广覆盖医疗广告监管领域，实现医疗广告违法行为的早发现、早治理。在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中，医疗广告一直都是全市广告监管工作

的重点，并依托国家广告数据中心广告监管平台，加强对曲靖电视台、曲靖日报社等大众传播媒体的广告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媒体进行整改，规范媒体广告发布行为。加大宣传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制作主题展板、发布消费警示等形式，加大对医疗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，使辖区民众积极参与到医疗行业广告整治工作中，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多年来市卫生健康委与市场监管局联动配合，对辖区内的医疗行业广告市场开展多次联合执法检查行动，对擅自发布广告、虚假标注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打击，有效净化了全市医疗行业广告市场环境。

下一步，市人民政府将督促有关部门，积极探索医疗广告市场秩序监管，进一步规范医疗广告的审核工作，规范医疗广告的发布，净化医疗广告市场。

感谢你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：3121678)